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4〕74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6月14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4年7月4日

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工作，提高我校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培养目标。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或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身心健康。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在籍相关全日制硕士生。

第二章 学制与培养方式

第五条 硕士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3 年或 4 年（含休学），国家规定可予以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培养方案是培养学院开展硕士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应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学术活动、创新与实践等培养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等。

第七条 硕士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实施“双导师”（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制。

第八条 导师根据培养方案指导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须在入学后 2 周内完成），主要包括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作出计划安排。

第九条 导师注重培养硕士生的创新精神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及实践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至少每 2 周组织一次研究生组会。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第十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原则上采用笔试，在结课后 2 周内完成；考查课

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课程考核材料(试卷或论文)由评卷教师签名后学院建册存档。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线，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的须补考或重修，成绩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录取的硕士生，须补修所录取专业的相应本科专业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但不计学分。

第十三条 参加学术活动是硕士生培养必修环节。学术活动包括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各类学术活动。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四条 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是硕士生培养必修环节。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创新实践、社会与行业部门实践等，具体要求和考核办法按照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四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是对硕士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参加学术活动及实践活动情况、科学研究情况等方面的全面考核。2年制硕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3年制硕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末完成。各学院须制定中期考核细则。

第十六条 考核方式为面试，学院成立至少3名校内研究生导师或校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原则上由具有研

究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鼓励各学院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组长。

第十七条 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合格线，考核不合格的可在三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终止学业，按结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总体要求

1.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审读工作实施办法》，加强对学位论文政治审读的全过程管理。

2.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盲审、答辩均实行导师回避制。

3.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选题应与研究方向一致。

4.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属本学科当前发展前沿或社会领域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5.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具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以是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5万字。

6.学位论文格式参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规范指引》。

第十九条 开题

1.开题前硕士生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

2.2年制硕士生的开题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3年制硕士生的开题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3.学院成立开题报告论证专家组，成员至少**3名**，由研究生导师组成（鼓励学院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并给出具体意见。

4.开题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认真完善《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报学院留存。原则上不允许对选题进行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导师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后，按规定重新开题。

5.开题未通过的，由所属学院按规定再次组织开题论证会，但必须保证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至少有半年时间用于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盲审、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条 预答辩

1.学位申请人应提前7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

2.学院成立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3名**，由研究生导师组成（鼓励学院邀请校外专家参加），对学位论文进行论证并给出具体修改意见。

3.预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并填写《预答辩修改情况对照表》报学院留存。

4.预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

由所属学院按规定再次组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盲审

1.学位申请人应提前7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参加盲审。

2.盲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盲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并填写《盲审修改情况对照表》报学院留存。

3.盲审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盲审。

第二十二条 答辩

1.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申请学位条件中科研成果基本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申请人应提前10天向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并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3.学院成立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5名，由校内导师和校外专家组成，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结果。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后须再次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答辩未通过的学位论文经修改，可在半年后再次申请答辩。答辩前须重新参加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

5.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详细记录，学院保存相关材料。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三条 毕业条件。硕士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应修学分和所有培养环节，且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未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但达到结业条件的，准予结业。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条件

1.达到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毕业条件。

2.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或有研究生教育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开发行的期刊，或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月刊及以上刊期且每期不超过30篇论文）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论文；

(2) 在我校认定的C类及以上报纸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1篇与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署名文章；

(3) 主持并结项自治区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1项，或参与1项导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排名前三且结项，以科研处认定的结项排名为准）；

(4) 获自治区研究生学术论坛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第一；

(5)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

3.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基本要求。在读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符合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科研条件之一；
- (2) 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月刊及以上刊期）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3) 主持并结项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 项；
- (4) 参加学校重点扶持比赛（见《新疆财经大学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扶持大赛项目奖励办法》）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新疆赛区一等奖，且排名第一；
- (5) 参与导师撰写的教学案例并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全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或相关专业学位“全国百篇优秀案例”，且排名前二；
- (6)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 项。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学位申请书》，经导师推荐，学院审查同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经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及以上同意，可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予以撤销。毕业后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考试或考核中有违规、违纪的，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中论文、报纸的等级认定标准参照《新疆财经大学学术期刊指引（2024版）》。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科研成果须以“新疆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条 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硕士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三十一条 硕士生培养学院可制定高于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4级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